

中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河党发〔2021〕96号

中共河西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给予岳军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

岳军，男，蒙古族，45岁，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身份证件号码：152321197612068116，户口所在地：河西街道梅林村；工作单位及职务：河西街道梅林村党员；工作简历：1996至1999年任梅林村团支部书记，1999年至今个体。

经河西街道纪工委调查，2020年4月22日21时30分，岳军在电厂小公路东向西游泳馆门前，被通辽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警二大队交警查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浓度在每 100 毫升 40 毫克以上，不足每 100 毫升 60 毫克的违法行为，对岳军罚款 15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记 12 分的处理。

岳军作为一名中共党员，未能遵守党规党纪，严格要求自己，饮酒驾驶，损坏了党员形象，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街道纪工委向街道党工委汇报相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岳军党内警告处分。

本处分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向河西街道党工委、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直至中共中央提出申诉。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共河西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